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其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議決按照本公告更為詳細載列之方式，再次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新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之估計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0,000港元。

誠如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約為19,500,000港元。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尚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第二次 更改所得款項用 途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第二次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第二次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分配之原因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用途(經第一次 更改所得款項用 途修改) 千港元	項淨額(第二次 更改所得款項用 途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13	13,268	收購及發展於中國之附屬公 司以擴展綠色建築認證及 環境顧問服務，目標公司 為於華北及華南地區擁有 業務營運之公司。	12,500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 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 款項分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一間 目標公司簽署初步條款書，預計 資金需要不多於12,500,000港 元。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 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5,800	5,800	收購及發展於香港之附屬公 司或聯營公司以擴展環 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之業務。	3,000	本公司未能就聲學及照明業務覓得 合適之收購目標，轉而成立其本 身之附屬公司以發展照明業務。 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之業務在過去兩年顯著增長，本 公司有意進一步擴充環境、社會 及管治業務，並已就認購一間於 亞洲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 可持續性顧問服務之目標公司股 份訂立一份備忘錄，預計認購之 3,000,000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 撥付。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尚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第二次 更改所得款項用 途修改)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第二次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第二次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尚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 分配之原因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 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服 務，及進一步加強及擴 大本集團內部專業員工 團隊	3,634	476	轉自原定用途 (即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 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2,176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 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 目標，故額外1,700,000港元(來 自用作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 發展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削減金額 3,0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擴 充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 問服務。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79	-	轉自原定用途(即就聲學及 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 附屬公司以及透過收購或 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 市場)	1,868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 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 目標，故額外約1,000,000港元乃 來自用作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 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削減金 額3,000,000港元以及擬定用作透 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 國市場之經削減金額12,500,000 港元。
總計	<u>23,626</u>	<u>19,544</u>		<u>19,544</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好處

董事會定期評估環境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行業之趨勢，以及全球經濟狀況，以決定最有效益與效率之方法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及分配反映本公司現時之方向及潛在收購目標之磋商狀況。董事會相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按原來計劃全數動用，而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成為本集團閑置財務資源。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讓本集團能夠依據本集團實際營運及實際市況，將此等閑置財務資源重新分配作最佳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將更有效切合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者外，於招股章程及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